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20

#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天佑德集团 | 是 | 500,000 | 0.25% | 0.10% | 2021年5月21日 | 2024年6月5日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
| 天佑德集团 | 是 | 20,500,000 | 10.26% | 4.25% | 2023年5月22日 | 2024年6月5日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
| 合计 | -- | 21,000,000 | 10.51% | 4.35%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天佑德集团 | 199,892,240 | 41.47% | 99,191,000 | 0 | 49.62% | 20.58%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199,892,240 | 41.47% | 99,191,000 | 0 | 49.62% | 20.58% | 0 | 0.00% | 0 | 0.00% |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20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19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13 | - | 2024/6/14 | 2024/6/1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股股东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3,645,2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9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8,892,300.84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13 | - | 2024/6/14 | 2024/6/1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本公司其他A股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hk)披露的《关于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94元。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55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746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94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74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74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9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379-64967038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3058　债券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德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8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其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董事张德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6月3日;目前该部分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张德刚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715,250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占其持有股份的 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此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6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德刚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张德刚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8,861,000 | 1.32% | IPO前取得:18,861,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张德刚 | 不超过:4,715,250股 | 不超过:0.3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15,25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15,250股 | 2024/7/2~2024/10/1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个人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董事张德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个月;

3、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张德刚本次减持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关注张德刚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张德刚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台21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台21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1年发行的“台21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台21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7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5日出具了《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台21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60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郭现生 | 是 | 700,000 | 0.30% | 0.09% | 否 | 否 | 20240606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 广东顺银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700,000 | 0.30% | 0.09%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郭现生 | 236,852,214 | 29.54% | 176,200,000 | 74.39% | 21.98% | - | - | - | - |
| 韩录云 | 70,550,740 | 8.80% | 56,000,000 | 79.38% | 6.99% | - | - | - | - |
| 郭浩 | 6,475,200 | 0.81% | - | - | - | - | - | - | - |
| 郭钊 | 3,021,904 | 0.19%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316,900,058 | 39.53% | 232,200,000 | 73.27% | 28.96% | - | - |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4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4年5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5月销售生猪136.68万头,环比变动-7.41%,同比变动-5.27%;收入为20.98亿元,环比变动-10.23%,同比变动-6.26%;商品猪销售均价15.42元/公斤,环比变动1.92%,同比变动8.59%。

| 月份 |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 |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 |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
|---|---|---|---|---|---|
| | 当月 | 累计 | 当月 | 累计 | 当月 |
| 2023年5月 | 144.28 | 773.18 | 22.38 | 117.75 | 14.20 |
| 2023年6月 | 126.22 | 899.40 | 19.54 | 137.29 | 14.23 |
| 2023年7月 | 138.06 | 1,037.46 | 20.59 | 157.88 | 14.09 |
| 2023年8月 | 131.48 | 1,168.94 | 22.57 | 180.45 | 16.63 |
| 2023年9月 | 137.21 | 1,306.15 | 23.10 | 203.55 | 15.97 |
| 2023年10月 | 147.15 | 1453.29 | 23.41 | 226.95 | 14.91 |
| 2023年11月 | 167.59 | 1,620.88 | 23.80 | 250.75 | 13.95 |
| 2023年12月 | 147.36 | 1,768.24 | 18.30 | 269.05 | 13.06 |
| 2024年1月 | 172.48 | 172.48 | 21.59 | 21.59 | 13.30 |
| 2024年2月 | 130.88 | 303.36 | 18.36 | 39.95 | 13.86 |
| 2024年3月 | 152.55 | 455.91 | 23.04 | 62.99 | 14.34 |
| 2024年4月 | 147.62 | 603.53 | 23.37 | 86.36 | 15.13 |
| 2024年5月 | 136.68 | 740.21 | 20.98 | 107.34 | 15.42 |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3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年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3050 号紫藤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5 | 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6 |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7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 √ |
| 10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11 |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公司2024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 √ |
| 13 |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1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16 |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17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8.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18.01 | 董事候选人李钟 | √ |
| 18.02 | 董事候选人王昕轶 | √ |
| 18.03 | 董事候选人李剑 | √ |
| 18.04 | 董事候选人严明勇 | √ |
| 18.05 | 董事候选人段石磊 | √ |
| 19.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19.01 | 独立董事候选人史剑梅 | √ |
| 19.02 | 独立董事候选人方芳 | √ |
| 19.03 |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健 | √ |
| 20.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20.01 | 监事候选人沈磊 | √ |
| 20.02 | 监事候选人王静思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于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4-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9-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675 | 中华企业 | 2024/6/2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须凭授权代理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办理登记后,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该股东可凭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于会议召开前领取出席证和表决票参加本次会议;

4、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9:00——下午16:00。

5、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6、登记联系方式: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7、登记交通: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3号出口;公交01、62、562、923、44、20、825、138、71、925路。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不发礼品,与会人士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388号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电话:(021)20772222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5 | 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6 |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7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 | | |
| 10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2024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8.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8.01 | 董事候选人李钟 | |
| 18.02 | 董事候选人王昕轶 | |
| 18.03 | 董事候选人李剑 | |
| 18.04 | 董事候选人严明勇 | |
| 18.05 | 董事候选人段石磊 | |
| 19.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9.01 | 独立董事候选人史剑梅 | |
| 19.02 | 独立董事候选人方芳 | |
| 19.03 |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健 | |
| 20.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
| 20.01 | 监事候选人沈磊 | |
| 20.02 | 监事候选人王静思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及参考附件2在委托书中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